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分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场所发生了变化,分公司已将名称、营业场所进行了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1月3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20栋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新宏泽印刷厂厂房1302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23716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朱宁

5、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5日

6、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新宏泽印刷厂厂房1302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时慕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皓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李皓先生,工程硕士,13年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8月至2023年5月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债券交易、债券投资等方面的工作。2023年5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勒泰雪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近日,公司收到阿勒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阿市市监内)登字[2024]第5号",准予阿勒泰雪峰公司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勒泰雪峰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伟,男,1972年2月出生,博士,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在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担任高级分析师;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在申银万国证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担任业务秘书;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申银万国证券收购兼并总部业务一部担任部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部,历任副总监、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2014年8月至2023年10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起担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3日

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0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诉金额:上诉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与上诉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出租人")、被上诉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承租人",原名"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易航科技向苏银金租偿还借款本金36,575,756.96元及利息,公司对二审判决确定的易航科技债务在56,660,40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0.45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25)。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原名"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7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的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

(三)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1)。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

(二)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6,575,756.96元及利息(利息以36,575,756.9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在56,660,40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不得损害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四)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直接向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但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不得损害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五)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对编号为苏银(2017)抵押字第195号《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

(六)驳回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一审案件受理费279,763.45元,由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4,760.68元,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5,002.7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442.23元,由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2,221.11元,由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2,221.1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0.45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存在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公司已做好诉讼准备,一旦出现该情况,将立即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1)。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76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的公告》(临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6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公告》(临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6)的公告》(临2023-027)、《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9)。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2022-061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2022-064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2023-005 临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2023-011 临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2023-012 临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84,421.73千元	临2023-010 临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及公司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	临2023-015 临2023-016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395,676.66	临2023-027 临2023-029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579,689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709,040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6.32%。

●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921,56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921,560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5.5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2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66.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1,566.0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45人。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20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1.1760	0	0	0.0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9600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9人)		1,184.8592	49.3857	49.3857	4.1681%
首次授予合计(571)人		1,187.9952	49.3857	49.3857	4.1571%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0.78400	0	0	0.0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0.7840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0人)		219.8532	8.5832	8.5832	3.9041%
预留授予合计(102)人		221.4212	8.5832	8.5832	3.8764%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及对应的相关数据未剔除部分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71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87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11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1日,2023年第四季度,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彭杰中	总经理	294.0000	0	0	0.0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76.4400	0	0	0.0000%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8.8200	0	0	0.0000%
益智	董事	3.5280	0	0	0.0000%
周丽红	董事	3.5280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499.8000	492.1560	492.1560	98.4706%
合计(41)人		886.1160	492.1560	492.1560	55.54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1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34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79,689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21,56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3、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0	0	175,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398,111	5,501,249	1,785,899,360
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579,689	-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4,921,560	-
总计	1,955,398,111	5,501,249	1,960,899,36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第四季度行权前的股本总额。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5,501,249股,共募集资金34,121,598.41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4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要参股子公司(持有48%股权)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通知,金鑫矿业已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核发的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312521800066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矿山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

开采矿种:锂矿、铌矿、钽矿、铍矿、锡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2.833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拾年　　自2023年12月17日至2053年12月1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鑫矿业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提升至100万吨/年,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后续将协助金鑫矿业积极推进其矿山开采建设与开发工作。由于矿产资源开采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自然资源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3125218000664)。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0日起,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